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董事暨总经理辞职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董事暨总经理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黄生湘先生、郑正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湘先生因组织安排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郑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郑正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郑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0,861 股，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正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后续工作。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生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简历：

黄生湘，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先后在株洲冶炼厂，株冶集团，株洲市委组织部工作；历任株洲市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株洲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